



行政总裁的话

自上一期《电子简讯》于2021年7月28日出版后，我们经历了丰富多彩的数个月，我很高兴向大家介绍当中的一些主要发展。

立法会通过规管改革

立法会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了会计专业的进一步规管改革，财汇局将演化为香港会计专业的独立监管机构，并将更名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我们正期待与政府密切合作，为新制度的过渡安排和其他技术细节制订附属法例，亦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紧密联系，以确保职能顺利转移至财汇局。我们将继续与持份者沟通，致力为新制度的实施作好准备。

刊发最新部门进度报告

11月3日，我们发布了调查部的首份报告，涵盖期间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同日，我们亦发布了查察部的第二份中期报告。这些报告的目的是分享有关我们在调查及查讯过程中已发现或正在检视的常见事宜，并分享最常见的查察结果。

透过这些报告，我们旨在教育上市实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其核数师，避免上述发现的问题再次发生，从而提高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和审计质素。

我们乐见，在查察中发现的几类审计缺失的水平和影响程度，均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尽管核数师在这些范畴仍有改善空间，但上述结果展示了核数师愿意并有能力从我们的调查结果中学习并作出改变。

审计问题的核心通常是一个复杂并高度依赖判断的的财务汇报问题。在推动管理层提供高质素财务汇报流程和核数师实现高质素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发挥着独特角色。我们特别强调审计委员会可透过确保管理层在回应核数师要求方面提供高质素资料，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素。我们在查察中发现的高质素审计的主要特征，是向核数师提供高质素资料。

鼓励举报的新政策

举报人通常是拥有上市实体或其核数师内部消息的个人。因此，对于财汇局而言，他们是有关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和审计潜在缺失和失当行为的重要情报来源。于8月份，我们推出了处理举报的新政策，旨在免除举报人对于暴露身份和遭受报复的疑虑。我们积极地回应了有关保持匿名的问题，解释我们如何处理他们的个人资料以确保其安全和机密，并建议如何保持与我们沟通的同时保持匿名。

与廉政公署签订新谅解备忘录

我们继续与本地监管机构建立[谅解备忘录](#)，并于2021年9月29日与廉政公署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这是我们与执法机构的第一份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上市实体及其核数师之持续经营汇报

随着新冠疫情纾缓及企业逐步适应，经济进入新常态。然而，部分企业无可避免地面临财务困境。当企业面临财务困境，持续经营汇报便为投资者提供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董事、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确保上市实体财务报表中包含高质素的持续经营信息肩负重要责任。核数师同样有重要职责确保管理层承担责任，在总结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时亦责无旁贷，如果相关不确定性存在，需要在其报告中阐明事实。

这方面的报告要求经常被误解，因此我们在之后的段落列出了一个精简的摘要。

持份者教育

持份者教育是我们有效履行监管职能的一个重要领域。与其他持份者及机构合作，使我们的工作受益匪浅。

我们与香港董事学会合作，在该会**2021年7月**号的期刊上发表了一篇教育文章，内容涉及我们在香港上市实体的市场报告中所提及与董事相关的关键事宜。**2021年9月8日**，在我们与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投委会）的首次合作中，在其网站发表了[两篇文章](#)，以协助散户投资者了解如何一并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内容，填补大众在金融知识领域上的缺口。

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变更

9月份，我们欢送了两位董事局成员，迎来了一位新成员。我们为[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的**10位**新成员举行简报会，并在答谢会上向**14位**卸任成员致以衷心谢意。

立法会通过规管改革

在上一期电子简讯中，我们报导了政府进一步改革会计专业规管框架的建议，以及于**2021年7月21日**引入的《**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于**2021年10月22日**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修订条例）。这标志着财汇局演变的另一关键时刻，成为香港会计业界的独立监管机构，并将更名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条例草案获通过前，经立法会的法案委员会严格审议。回应立法会议员、条例草案委员会法律顾问及持份者提交的意见，条例草案作了出进一步修缮。根据《修订条例》，财汇局将负责以下新增职能：

- （一） 发出执业证书；
- （二） 执业单位注册；
- （三） 查察执业单位；
- （四） 调查和纪律处分会计师、会计师（执业）及执业单位；
- （五）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

(六) 监督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余下法定职能；及

(七) 促进和支持会计业发展。

《修订条例》制定了法律框架，将规管职能转交至财汇局。下一个立法程序是拟备附属法例，以制定新制度的过渡安排和其他技术细节，将于明年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

与此同时，还有很多准备工作要做。正如我们对主要持份者所言，财汇局在履行新职能时，将继续采用相称原则，并将主要采取香港会计师公会现行的规管模式。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持份者沟通，并就新制度下对执业单位和会计师的扩大职权制定政策及指引。我们将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紧密合作，以确保职能的顺利交接。我们亦会为新制度的展开准备所需的资源、系统和支援。这些工作都在计划及进行中，我们将确保如上一次规管改革一样，作充分准备，有效率及有效地承担新责任，履行新职能。

发布年度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3日，财汇局发布了首份年度调查报告，涵盖期间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该报告与公众分享了我们在调查和查讯中，所发现有关上市实体财务报表不遵从事宜及其核数师失当行为的常见例子。

报告旨在提醒上市实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其核数师注意该等事项，以避免失当行为再次发生，以提高财务汇报及审计的质素。

报告亦提供了财汇局调查及查讯的运作概览及来年计划。

潜在或实际的财务汇报不遵从事宜

编制高质素的年度和中期财务报表是上市实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编制者）的首要责任。

透过调查和查讯工作，以及透过财务报表审阅计划主动抽查财务报表，我们发现潜在或实际的财务汇报不遵从事宜，通常与编制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或估计的范畴有关，并需将复杂的财务计量技巧应用至复杂及本质上具有不确定性的交易、事件或条件上。

相关财务计量技巧通常涉及：

- (i). 公允价值计量；或
- (ii). 金融及非金融资产及现金产生单位减值评估。

相关交易可能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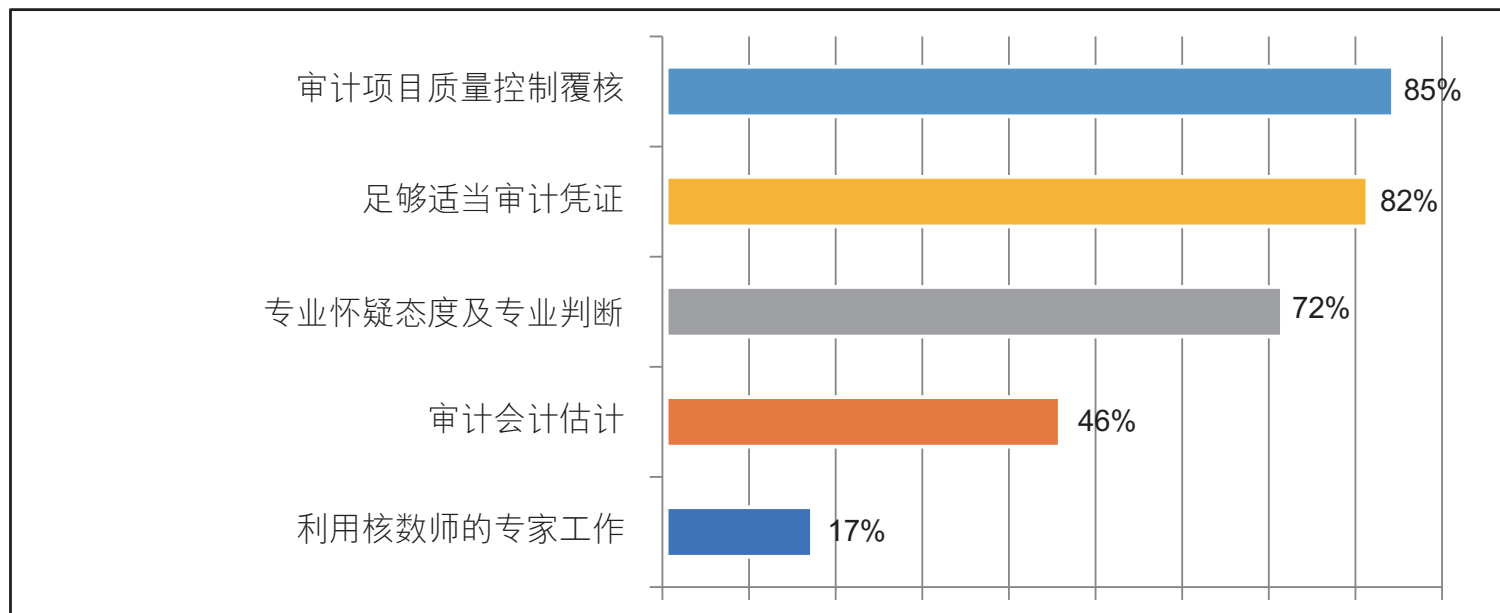
- (i). 影响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能力或影响程度的企业合并或股权变动；
- (ii). 金融工具及其条款的变化；
- (iii). 涉及非金融资产的交易；或
- (iv). 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合同。

上市实体核数师潜在或实际的失当行为

核数师负责就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取得保证，并在其报告中对此发表意见。核数师的工作质素除了受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所影响外，亦受会计师事务所质素保证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所影响。上市实体审计的一项关键质素保证控制措施，是对项目团队作出的重要判断进行独立评估，即审计项目质素控制复核。

表一载列于报告期间在**7**宗已完成调查个案及**58**宗正在调查个案中识别的审计不当行为或潜在不当行为的最常见范畴

表一：审计不当行为的关键范畴



在我们的大多数调查案例(85%)中，潜在或实际的审计不当行为还包括未能充分执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报告显示我们调查或正在调查的上市实体项目中，有82%涉及未能获取足够适当审计凭证以作为其发表意见的基础，72%涉及未能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及专业判断，46%涉及要求编制者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审计领域。

我们对编制者及核数师的期望

香港上市实体提供优质的财务汇报对保持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在主要国际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至关重要。能否成功维持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质素取决于编制者及核数师的表现。

从上可见，财务汇报和审计常见的缺失范畴涉及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编制者和核数师均需确保他们了解编制财务报表时所牵涉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在这些情况下：

- (i) 编制者需要确保具备适当的财务汇报资源，并在所需情况下正确应用财务汇报原则；及
- (ii) 核数师需要评估在这些情况下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并确保他们对这些风险作出充分和适当的回应。

编制者及其核数师应注意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其财务汇报流程和审计中出现这些问题。

[按此](#) 下载报告。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左二）与行政总裁马力先生（右二）、调查部主管林颖志女士（左一）以及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右一）共同向传媒发表两份部门进度报告。

刊发中期查察报告

11月3日，我们发布了第二份中期查察报告，其中包括截至8月底查察周期中段，对22家上市实体项目和10项质素控制系统的查察结果。该报告描述了我们迄今为止查察项目及会计师事务所质素控制系统的常见缺失、我们在2020年完成的查察，以及2022年的重点查察范畴。

报告列出了我们期望核数师采取行动来回应我们的查察发现，并提醒审计委员会留意相关发现对他们审计的潜在影响。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财务汇报过程的职责，并在编制财务报表和要求其核数师负责高质素审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审计委员会应考虑报告中提及的审计缺失以：

- (i) 就是否有以及如何正在进行的审计中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提出质疑；以及
- (ii) 确保管理层向核数师提供必要的高质素信息，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进行审计。

重点发现

报告显示，尽管不遵从专业准则的情况仍然常有发生，但与**2020**年全年查察结果相比，审计关键范畴的缺失案例数目已有所改善。

缺乏专业怀疑态度仍然是普遍的审计缺失，特别是在管理层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具有重大影响的范畴上，例如资产减值和持续经营评估，以及存在更高管理偏见和舞弊风险的范畴。虽然这方面的缺失发生率仍然不可接受，但与我们在**2020**年对业务的查察结果相比，已有重大改善。

在关键审计事项、日记账分录测试、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以及编备充足纪录等审计范畴，均在审计缺失的数目和重大程度方面展现了重大改善，这反映了企业正采取行动改善审计质素，以回应我们**2020**年所进行的查察。

相对地，我们发现核数师在收入确认工作方面的审计缺失数目和重大程度方面显着上升。由于收入作为绩效指标，对于投资者有影响力，因此这方面的审计工作十分重要，核数师急需改善这个范畴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还需要采取行动，就上市实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适当性，向上市实体管理层提出质疑，并质疑其审计师在这方面的审计工作是否足以确保收入得到适当确认。

我们亦得以首次在报告中授出最高审计质量评级，以强调相关项目所具备的特点，当中包括审计合夥人提早并大量参与了整个审计过程、就关键估计和重要假设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有力质疑，以及上市实体提供高质素的资料。

企业利用质素监控制度以达至改善的审计范畴，与我们之前报告中提及的范畴一致，均涉及确立独立于审计客户的系统、资源管理和提倡以质素为核心的内部文化。

报告列出了我们就**2020**年完成的查察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与核数师商讨行动以纠正我们识别的缺失，并已转介相关缺失个案，以采取可能的执法行动。

最后，报告列出了我们在**2022**年查察中可能加倍关注的潜在范畴。这些范畴与查察中的常见发现有关，包括专业怀疑态度、收入和持续经营，以及关联方交易之披露。

我们将在年度查察报告中向公众披露我们查写周期剩下时间的最新发现，包括我们查察业务的审计质量评级，以及我们**2021**年对审查企业质素监控制度的评估。

[按此](#) 阅览整份报告。

新举报政策

财汇局董事局近日通过了一项新的举报政策，以鼓励潜在的举报人向财汇局举报与上市实体有关的财务汇报和审计中的错误和失当行为。

潜在的举报人是以个人身份，透过作为上市实体或其核数师事务所的员工，从合作或紧密的消息来源中取得资讯。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对我们特别有价值，因为这些是从上市实体或核数师事务所内部取得的有用资料。

许多举报人担心其身份被曝光及遭到报复。新政策强调举报人可以选择保持匿名。如果他们提供了个人资料，这些资料将获得安全及妥善地保存，除非有法律义务，否则我们不会向外界透露资料。即使在财汇局内部，有关举报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也只能由专责的举报团队取得。

新政策还说明了为何与举报人建立沟通渠道，对于财汇局就信息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如果举报人希望保持匿名，新政策指出他们可以考虑通过律师等中介向财汇局举报。这得以为举报人身份提供额外保障，同时保持其与财汇局的沟通。

向财汇局举报时，无须提供涉嫌错误或失当行为的完整证据，但以下资料将有助本局跟进：

- i. 上市实体的名称以及任何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个人的名称；
- ii. 所涉嫌的错误或失当行为；
- iii. 可证明有关举报的文件或记录的副本；和
- iv. 联络方式（电子邮件、邮寄地址或电话）。在需要情况下，可能进一步厘清或索取进一步的资料。

我们希望新政策可进一步鼓励举报人站出来与财汇局分享有关上市实体财务汇报或审计中的违法或失当行为的信息，以便及时采取监管行动，防止或减轻对公众利益的进一步损害。一个为举报人而设的网页即将推出，网页上提供线上表格，让举报人可安心提交举报。

与廉署签订谅解备忘录

继今年先后与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后，我们于2021年9月29日在廉政公署总部举行的签署仪式上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财汇局和廉政公署肩负共同使命，携手提升商业道德及专业水平，维持本港开放、廉洁及公平的营商环境。谅解备忘录标志着双方打击本港金融市场失当行为的共同决心，以维护香港作为公平及具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这份谅解备忘录是财汇局与执法机构签署的第一份谅解备忘录，标志着本局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谅解备忘录将加强财汇局与廉署不同层面的监管协作，拓展及加快双方日后就个案转介、联合调查行动、培训及资讯交流的合作，使双方能更妥善利用资源，并达成更有效的监管结果。

上市实体及其核数师的持续经营汇报

当我们有理由调查财务报表是否不遵从相关财务汇报准则或审计准则的持续经营规定时，我们会对上市实体及其核数师的持续经营汇报展开调查及查讯。

持续经营汇报对股东及投资大众来说意义重大，但却经常被误解。我们在以下解释为何上市实体的持续经营汇报对投资者十分重要，上市实体董事和管理层应如何按照财务汇报准则，报告上市实体持续经营状况的信息，以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以及核数师的角色。

为何持续经营对股东及投资者报告重要

上市实体有时可能会面临财务困境，如短期现金流问题（流动性）及威胁其偿付能力的问题等。在这时候，投资者期望董事和管理层让他们充分了解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当上市实体并非处于财务困境时，投资者可从财务报表寻找有关上市实体业绩和净资产状况的信息。当上市实体处于财务困境时，有关陷入困境的因由，以及这些原因对上市实体的流动性和偿付能力的潜在影响的额外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作投资决定。

董事及管理层按照财务汇报准则向投资者提供持续经营信息的规定

适用财务汇报准则的制定是基于：

- (i) 当财务报表遵从这些准则时，可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一家公司能够继续进行交易，并履行在到期日还款的责任的有用资料。这称为持续经营会计基础。
- (ii) 相反，当作出以上假设是不合理时，以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可能无法向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汇报的公司必须以会计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仅在「公司打算或别无选择地停止交易或进入清盘」（「持续经营限制」）的情况下除外。

此限制是就财务汇报目的而言，上市实体被视为无法持续经营。

上市实体的管理层必须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进行持续经营评估，以确定上市实体是否已达持续经营限制。无论判断有多困难，董事及管理层必须作出决定。

除非他们得出结论是上市实体已达持续经营限制，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如果他们的判断是已达限制，他们必须在不同的基础上编制，并必须披露。

根据定义，当上市实体达到持续经营限制时，上市实体能否持续经营几乎没有任何不确定性；可以肯定或几乎可以肯定其不能持续经营。

因此，当上市实体不以会计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是向投资者发出讯号，该实体的财务困境不可逆转，无法持续经营。

即使对于面临重大财务困境的上市实体，管理层通常会在其可控范围，采取一些行动以缓解困境，及保持上市实体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许多（或许是绝大多数）遇到财务困境的上市实体都不至于达到持续经营限制。然而，此类上市实体正面临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商业和投资的固有特征。董事及管理层需要信息来帮助他们了解和应对不确定性，以及其对业务及其财务业绩和状况的潜在影响。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需要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

财务汇报准则要求，当未达到持续经营限制，而上市实体被视为能够持续经营时，董事及管理层必须就「可能对实体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情况」，作出披露。

编制财务报表时，就有关未来的重大假设和所作的重大判断方面，有总体披露要求，因为这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中如何处理不确定性的进一步重要信息。

因此，当上市实体以会计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及管理层有责任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可能导致对该实体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事项，以及在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持续经营及相关假设和判断，让投资者知道。

此类披露可让投资者了解上市实体面临的流动性或偿付能力问题的性质，以及董事及管理层为缓解这些问题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其预期达至的成效及剩余的不确定性。

财务汇报准则涉及在实体持续经营能力的背景下，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如「可合理地预期遗漏、错报或掩盖信息会影响[投资者]根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决定」，则在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中，该信息将被视为重大。

董事、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当上市实体面临财务困境时，上市实体的董事、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确保就采用会计持续经营基础作出适当的判断，并在采用时，进行适当持续经营披露。

核数师在持续经营中的角色

当上市实体面临财务困境时，核数师有责任要求管理层遵从相关财务汇报规定。但是，核数师也有直接责任总结是否存在重大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如果存在，则在其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情况的声明。

核数师必须遵从以下适用的审计准则：

- (i) 审视管理层的持续经营评估；
- (ii) 就管理层使用会计持续经营基础的适当性作出结论；

(iii) 根据审计准则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定义，作出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

(iv) 考虑以下事项的披露的充分性：

i.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

ii. 即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表明对实体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及情况；和

(v) 按照规定，在其审计报告中说明持续经营。

持份者教育举措

审计聘任的考虑

监督、政策及管治部主管在香港董事学会发布于7月份的月刊中，发表了一篇关于香港上市实体审计市场概览，以及董事的主要考虑因素的[文章](#)。传达给董事的主要信息包括：

- 2010年至2019年香港上市实体审计的主要趋势及其与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性；
- 鉴于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核数师任命和再度任命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他们应确保核数师的独立性；
- 董事和审计委员进行核数师任命的首要重点是审计质素，而非旨在降低审计费用；以及
- 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确信审计费用能有助核数师进行高质素的审计。

此外，财汇局亦首次与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投委会）合作，于2021年9月8日在其网站上发表了题为「[核数师的意见](#)」和「[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两篇文章。

文章让财汇局直接与公众沟通，敦促和协助散户投资者了解如何一并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内容，填补大众在金融知识领域上的缺口。文章透过显浅易懂的方式，解释核数师对于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性质、投资者可能看到的四类核数师的意见，以及这些意见如何协助投资者了解财务报表的质素。文章亦解释了何为关键审计事项，以说明其如何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资讯。

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简报会及答谢会

2021年9月10日，财汇局为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委员团）举行简报会，向10位新任命的成员介绍我们的工作和委员团的角色。我们于简报会后举办了答谢会欢迎新成员，并向14位卸任成员致以衷心谢意。我们向卸任成员颁发感谢状，以表扬他们过去6年对财汇局的热诚服务和重大贡献。

在委员团的坚实支持下，财汇局将继续就上市实体财务报告中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进行有效查讯并要求相关实体适时移除相关不遵从事宜。



为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新任命成员举行的简报会



主席黄天祐博士（右）与行政总裁马力先生（左）向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卸任成员郑振兴教授颁发感谢状

非执行董事的卸任、再度任命及新任命

财汇局向卸任的非执行董事黄启文先生及林涌博士表示衷心谢意，两人任期于**2021年9月30日**届满。黄先生于**2014年**至**2021年**期间出任非执行董事，服务长达**7年**，为财汇局和香港的独立审计监管改革作出巨大贡献。自新制度于**2019年10月1日**实施后，林博士于两年任期中，为财汇局提供宝贵意见及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亦欢迎行政长官再度任命主席及八名非执行董事，以及委任阮肇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期两年。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董事局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1. 黄天祐博士¹

非执行董事

2. 冯庭硕资深大律师¹
3. 熊运信先生¹
4. 路沛翹先生¹
5. 郭珮芳女士¹

6. 李佩珊女士¹
7. 李开贤先生¹
8. 雷祺光先生²
9. 萧伟强先生¹
10. 尹锦滔先生¹
11. 阮肇斌先生¹

执行董事

12. 马力先生³
13. 王蕙湄女士⁴

任期

- ¹ 由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 ² 由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³ 由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
- ⁴ 由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

联络我们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财务汇报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4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 general@frc.org.hk
网址： www.frc.org.hk

Copyright © 2021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